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、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为 18 家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6.95 亿元的担保额度。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，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。

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相关担保协议或合同签署等事宜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，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在授权期内，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厦门荣圣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；就全资子公司合众创亚包装(南京)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1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

- 2、债务人：厦门荣圣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6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。

(二)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

- 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
- 2、债务人：合众创亚包装(南京)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6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7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89,126.2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1.90%，占

公司最近一期（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.82%。

以上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518705445SME2026 保）；

2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60229605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